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因為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確認其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的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發出有關確認。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深知，除上述未能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所建議，已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而造成之臨時空缺。致同目前進行與其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若干內部程序。致同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立即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開展任何核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年度核數工作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